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2-06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議題說明	2
消費者 保護專區	致病性李斯特菌現身超商 消基會呼籲生食區均應專案檢驗	3
反詐騙 宣導專區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最新版二)	4
公務機密 維護視窗	公務機密維護應有的認識與做法(四)	5
法令天地	行政院通過「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機關安全 維護視窗	如何做好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二)	7
反賄選 宣導	反賄選海報	8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9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議題說明

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自主實踐公約。依據施行法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本議題正切合上述目標，重點內容如次：

1. 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

- 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將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貪腐及賄賂行為定為犯罪。犯罪行為為包含賄賂、侵占和洗錢等。
- 為防止相關罪行，應就帳冊及紀錄之保存、內部控制、財務報表之揭露，會計及審計標準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措施。
- 不得將貪腐犯罪所生之相關費用列為應稅收入減免支出。
- 應於法律程序中採取措施能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沒收犯罪所得及利用於相關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等。
- 在符合臺美各自法規情況下，採取或維持拒絕有貪腐罪行之外國公職人員，或任何幫助此類犯罪之人入境之措施。

2. 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

- 應使民眾廣為知悉預防和打擊賄賂和貪腐之相關措施及訊息，讓民眾及財務報表的外部審查者得以向主管機關舉報可疑貪腐事件，包含以不具名方式舉報，並採取或維持保護舉報者遭受不當之法律訴訟之措施。

3. 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

- 訂定公務人員行為守則，針對政府機關內負責具貪腐風險較高（例如採購單位）之公務員，加強其選任程序及教育訓練。
- 為促進公職人員履行公務時之透明化及責任，以提升政府之廉潔性，要求公職人員就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投資、資產及重大饋贈等提出申報。
- 對被起訴或判決犯貪腐罪之公職人員予以撤職、停職或調職，但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
- 在不影響司法獨立之情形下，訂有預防司法人員貪腐之相關措施。

4. 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

- 政府應強化反貪腐資訊之公開，使民眾知悉相關資訊，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例如企業、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勞工組織及社區組織等參與有助於去除貪腐之公共資訊活動及公共教育計畫，以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貪腐行為。
- 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原因、嚴重性以及所造成之威脅。鼓勵專業協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在適當情形下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發展準則及法遵計畫等。
- 鼓勵企業管理階層在年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內部控制計畫。鼓勵企業考量本身之企業規模，採取或維持充分之審計控制計畫等措施。
- 認同預防和打擊賄賂與貪腐對環境領域之重要性，以增進貪腐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之公共意識

5. 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

- 為確保對打擊或預防影響國際投資及貿易所產生之賄賂及貪腐方面之有效執法，雙方保留執法、檢察及司法機關之裁量權，且善意決定分配該執行相關資源之權利。
-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政策）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1056830/1056831/Lpsimplelist>



消費資（警）訊

致病性李斯特菌現身超商

消基會呼籲生食區均應專案檢驗

嘉義縣衛生局昨(5/8)日公布 2 家全家超商販售的「桂花油醋雞肉沙拉」（有效日期 2023/4/11）被驗出不得檢出的「李斯特菌」陽性。消息一出，台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8 日立即啟動專案稽查與抽驗，前往全家便利超商 25 家分店稽核同款商品，均已下架停售。

根據國外案例調查報告曾發現生菜、哈密瓜、未經殺菌程序的乳製品、未經充分加熱的熱狗及火腿等即時肉品及煙燻鮭魚等食品造成李斯特菌感染，國內則曾於生魚片、即食生鮮蔬果、即食肉品等檢出李斯特菌。

因此，針對超商熟食食品檢驗出致病的李斯特菌，消基會呼籲衛生主管機關應全面優先針對：源頭之製造廠商及其下游鋪貨店家，並全面針對超商（市）、飯店、餐廳 Buffet 的生食區部，甚至提供生食食材如 Subway 等速食餐廳均應速立檢驗專案，針對可能含有李斯特菌的食材進行掃描式檢驗，以確保消費者健康與食用安全。

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指出，李斯特菌症(Listeriosis)是由單核細胞增多性李斯特菌(Listeria monocytogenes，以下簡稱李斯特菌)感染產生的感染症，感染李斯特菌後的疾病嚴重程度取決於受感染者的免疫狀況。免疫力正常者不易遭受李斯特菌感染，或者感染後僅有腹瀉、噁心、嘔吐等腸胃道症狀；然而年長者、免疫力低下的族群、孕婦、胎兒及新生兒更可能引發侵襲性感染。

立夏已過，天氣漸熱，消基會建議消費者的飲食習慣應盡量熟食（需加熱至 72°C 以上才可殺死李斯特菌）及謹慎處理食品、避免汙染才是最重要的預防方法。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完整文章請參閱消費警資訊）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421595.html>



反詐騙宣導專區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最新版二)

辨識解除分期詐騙

**侵入電商業者資料庫
竊取購物交易個資**

**+886竊改電話號碼
假冒電商或銀行客服
主動致電取信消費者**

因掌握消費者交易個資，透過下列詐騙話術行騙消費者，藉以取得消費者信任：

- 1、誤設成分期付款
- 2、誤升級VIP需繳費
- 3、訂單設定錯誤
- 4、誤設成大量扣款

要求依指示操作來解除上述錯誤。

操作ATM

操作網路銀行

購買遊戲點數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165 防騙專線

人頭帳戶詐騙

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
假求職、假借貸貼文
吸引民眾洽談

利用各種話術要求民眾透過
超商或○軍一○寄送服務
將個人提款卡及銀行存摺
寄出給歹徒

日後接獲銀行來電告知
自己帳戶被通報警示
驚覺成為人頭帳戶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165 防騙專線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網頁/常見QA)

<https://165.npa.gov.tw/#/article/cheat/262>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公務機密維護應有的認識與做法(四)

肆、公務機密維護之具體做法

一、文書機密

- 1 機密文件之會簽、陳判等公文處理流程，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否則應以文件密封方式為之，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檢查封口後始可拆封。
- 2 重要應秘密事項，應避免書寫於便條紙或桌曆上，否則易因疏忽未收妥而遭窺視或翻閱，造成洩密。
- 3 具機密性之廢棄文稿應隨手以碎紙機銷毀，並避免做為資源回收用紙，機密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印壞部分亦須帶走，以免被有心人取走做不當利用。
- 4 傳真機密文件前，應先確認傳送號碼，並連絡收件人等候於傳真機旁，以避免誤傳洩密；傳送完成前應全程在場不可離開，避免資料遭他人取走。

二、通訊機密

- 1 談論機密前，先確認對方身分，對於自稱長官而欲查詢機密文件資料者，應請對方留下連絡電話，先做身分查證工作。
- 2 使用具有「自動重複撥號」功能之話機，做其他有輸入密碼之線上轉帳或交易時，應注意清除紀錄，避免遭人試撥盜打。
- 3 個人行動電話語音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妥慎保管，以免遭人竊聽。
- 4 經常檢視大樓電信配線箱，查看有無遭人掛線竊聽。

三、資訊機密

- 1 個人電腦應設定密碼保護，並設置螢幕保護畫面，且定期變更密碼，以防範暫離電腦時遭人窺探畫面內容。
- 2 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做檔案資源分享時，應謹慎審核資訊內容是否涉及公務機密，並應加設密碼管制。
- 3 電腦各種使用密碼，切勿將之另紙書寫或黏貼於電腦上；並避免利用各種作業系統內建「自動記憶密碼」功能，否則即喪失密碼保護之機制。
- 4 在無法確定網站的保密安全下，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重要應秘密資料，以免資料遭截取移作他用。

四、會議機密

- 1 會議議事範圍，涉及公務機密需保密者，應以秘密方式舉行。
- 2 秘密會議之會場須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場所舉行，以防止竊聽。
- 3 參加秘密會議之人員，應經調查合格，並以與會議討論事項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凡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令退出會場。
- 4 秘密會議之資料附件，應於會議結束時當場收回，避免機密外洩。

伍、結語

公務員能否落實保密義務，攸關國家利益之維護、政策推動之順遂與民眾權益之保障，因此，每一位公務機關內之成員，都應該將維護公務機密視為最重要之工作，嚴守文書、通訊、資訊、會議等各項機密作為。各消防機關人員平日或許皆忙於自身繁重之勤、業務，但是亦不可輕忽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以免因一時大意而造成不良之嚴重後果。尤其近來消防機關承辦民眾申請案件日益增多，其中若有涉及隱私或安全顧慮者，應多方瞭解可能滋生之問題，謹慎行事，避免侵害民眾權益，並嚴格控管公文作業流程，預估可能洩密管道，防患於未然，以確實做好各項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本文摘自雲林縣稅務局網頁/廉潔政風專區)

https://www.yltb.gov.tw/News_Content.aspx?n=11649&s=352155



政院通過「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處理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以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行政院會今（30）日通過法務部擬具的「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公職律師」制度，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面臨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有賴法律專業人士的參與及協助，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且健全法制，因此建立「公職律師」的制度，有其必要。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該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公職律師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
- 二、公職律師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
- 三、公職律師兼具公務員及律師雙重身分，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
- 四、公職律師應加入律師公會。

（本文摘自行政院網頁/本院新聞）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209861111-ca96-46ad-a83e-9fe388fec717>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如何做好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二）

案例分析

■ 第三類、安全維護觀念薄弱，致釀成意外災害：

諸多安全事件的發生，均因當事者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或因一時疏於防範，而造成難以彌補的後果，諸如：

EX1. 某安養機構殘癱病患深夜在床上吸菸，不慎引燃棉被，釀成火災，雖該機構值勤人員緊急疏散殘癱病患並將火勢撲滅，但已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

EX2. 某醫院宿舍僱用保全之守衛，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擅在木造崗亭以電壺燒開水，致引發電線走火而釀成火警，雖即時撲滅，已造成損害。

案例分析

■ 第四類、安全維護警覺不夠，致引發安全事件：

漫不經心，對安全規定認知產生錯覺或忽略等行為，而釀成安全傷害事件及財物的失竊，不僅個人遭受傷害，亦使單位蒙受損失，故惟有提高員工的安全警覺，貫徹執行相關工作之安全規定，始能防止意外災害的發生，或使損害降至最低，譬如：

某辦公大樓職員遺失該樓門禁刷卡卡片、按鍵密碼鎖密碼及辦公室鑰匙一串，事後並不在意，亦未向大樓管理單位報失，亦未迅速變更密碼及更換辦公室門鎖，致於某日上班時發覺，辦公室門被打開，保險櫃內所存放之現款遭竊，後悔為時已晚。


（本文摘自台南市交通局網頁/政風室網頁）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




選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幸福行動聯盟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